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
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
中华全国总工会
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

人社部函〔2017〕45号

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全国总工会

全国工商联关于开展2017年全国

民营企业招聘周活动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(局)、教育厅(教委、教育局)、总工会、工商联:

为发挥好民营企业吸纳就业的作用,引导高校毕业生等各类人才到民营企业就业,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、教育部、全国总工会、全国工商联将于4月下旬在全国县级以上城市开展“2017年全国民营企业招聘周”活动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活动时间

2017年4月20日至26日。

二、活动主题

促进供需精准对接,助力创新驱动发展。

三、服务对象

(一) 以2017届高校毕业生为重点，同时面向农村进城务工人员、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等各类求职者。

(二) 以民营企业、中小微企业为重点，同时鼓励各类企事业单位参加招聘活动。

四、活动内容

(一) 摸清求职者就业需求。要通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业务办理、基层平台劳动力资源调查统计、与社会机构开展合作等有效途径，对2017届高校毕业生特别是零就业家庭中的高校毕业生、就业困难人员、农村进城务工人员、建档立卡贫困人员、退伍军人及随军家属等各类求职者的就业情况进行统计，摸清本地未就业人员底数，建立基础台账，掌握他们的就业需求。

(二) 收集发布岗位信息。要组织民营企业提供更多高质量的就业岗位，鼓励各类企事业单位开发更多基层就业岗位，做好岗位信息的收集、分类、筛选和整理工作；要通过招聘活动、互联网、移动客户端和新闻媒体等多种形式，集中向社会发布空岗信息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将在中国公共招聘网(www.cjob.gov.cn)设立“2017年全国民营企业招聘周”活动专栏，免费发布招聘会和岗位信息。

(三) 组织供需对接活动。要组织民营企业及各类用人单位进入校园，集中开展针对高校毕业生的供需对接活动；要深入街道(乡镇)、社区(行政村)以及求职人员较为集中的场所，开展专场招聘等活动；要充分利用互联网等现代技术手段，同步开展线上招聘活动。同时，要大力推动远程招聘、视频面试、网络直播等新型招聘手段的广泛应用，为供求双方提供便利、高效的

对接服务。

(四) 提供相关指导和咨询服务。要在活动现场设立就业政策咨询、职业指导、技能培训、创业服务等窗口或服务台，根据求职者不同需求提供个性化服务，加强对求职者的就业创业指导；要完善对企业等用人单位的用工指导，结合市场供求变化指导民营企业、中小微企业科学制定招聘计划，做好岗位设置、岗位描述等方面的指导和咨询服务；要设立维权服务台，为求职者和用人单位提供劳动合同签订、工资支付、社会保障、劳动争议和参加工会组织等方面的咨询服务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(一) 加强组织领导，明确工作任务。招聘周活动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牵头，教育、工会、工商联等部门配合。

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摸清本辖区内求职者就业需求，做好招聘周活动的组织协调工作，及时汇总招聘活动和岗位信息，按照统一格式上传中国公共招聘网（上传信息的具体要求可从 <http://www.cjob.gov.cn/download/index.jhtml> 下载），并通过多种形式在当地广泛发布。

各地教育部门要组织好 2017 届高校毕业生参加招聘周活动。

各地工会组织要做好求职人员的权益维护和法律援助工作，组织媒体做好宣传报道工作。

各地工商联要积极动员民营企业参加招聘周活动，收集和整理民营企业岗位信息，并经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汇总，上传中国公共招聘网统一发布。

(二) 广泛开展宣传，营造良好氛围。各地要充分利用电视、广播、报刊、互联网、移动终端等多种媒体，提前宣传招聘周活

动时间和内容，及时组织媒体进行跟踪报道；要大力宣传推介中国公共招聘网，实现与本地线上招聘活动的有效链接，引导各类求职者登录查询招聘会和岗位信息；要加强对新一轮就业创业政策的集中宣传，全面解读政策内容和办理程序，提升政策知晓度，扩大政策宣传覆盖面。

(三) 制定应急预案，做好安全检查。各地要制定招聘周活动现场安全工作方案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，检查活动现场出入通道、消防器材、电器及线路、通风设备等，确保招聘活动安全有序。

(四) 按时上报情况。请各省（区、市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（局）、教育厅（教委、教育局）、总工会、工商联于4月19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分别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、教育部、全国总工会、全国工商联上报招聘周活动的准备情况。请各省（区、市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（局）于5月5日前汇总招聘周活动情况，上报活动总结 and “2017年民营企业招聘周活动情况统计表”（见附件）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(一)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

电 话：(010) 84201528（传真）

电子邮件：dpes@mohrss.gov.cn

(二) 教育部

电 话：(010) 66096542/6291（传真）

电子邮件：wangc@moe.edu.cn

(三) 全国总工会

电 话：(010) 68591804/1899（传真）

电子邮件：ldc@acftu.org.cn

(四) 全国工商联

电 话：(010) 58050586 (传真)

电子邮件：cuixing0013@163.com

(五) 中国公共招聘网

电 话：(010) 84202639/2509 (传真)

电子邮件：zpw@mohrss.gov.cn

附件：2017年民营企业招聘周活动情况统计表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(联系单位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就业促进司)

附件

2017年民营企业招聘周活动情况统计表

_____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

项 目	数 量
1. 参加招聘周的民营企业数	
2. 提供岗位信息数	
其中：适合高校毕业生就业岗位数	
3. 签订就业（意向）协议人数	
其中：高校毕业生人数	
农村进城务工人员人数	
就业困难人员人数	
建档立卡贫困人员人数	
4. 签订职业技能培训意向人数 （含企业委托培训人数）	
5. 维权及法律援助人次	
6. 发放就业政策等宣传材料份数	